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852) 3509 865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852) 2147 5834

電郵傳送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  
鄧根年議員, MH  
(經辦人: 洪瑞琳女士)

洪女士:

### 有關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放寬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限制

感謝貴會於2018年12月24日的電郵, 本局現回覆如下。

為應對氣候變化, 政府正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 並引入上網電價, 提供誘因予個人及非政府的機構, 鼓勵他們投資可再生能源。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進一步為參與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個人及機構提供支援及便利, 包括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簡稱「村屋」)天台裝設光伏系統的限制。村屋天台在符合特定規定下, 可獲容許裝設不高於2.5米的光伏系統(包括其支架), 讓市民可在應對氣候變化之餘, 繼續使用天台作合法用途。此外, 政府會就其他私人樓宇的天台考慮作出適切的放寬安排, 特別是層數較少的樓宇。

為方便市民了解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事宜和申請上網電價的程序, 政府推出了《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指南》([https://re.emsd.gov.hk/english/fit/useful\\_links/files/PVGuidanceNotes.pdf](https://re.emsd.gov.hk/english/fit/useful_links/files/PVGuidanceNotes.pdf)), 當中載列了於村屋天台安裝該等系統的詳細規

定。如欲進一步了解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事宜，可瀏覽「香港可再生能源網」(re.emsd.gov.hk)或於辦公時間致電機電工程署設立的熱線 6395 2930 查詢。

就委員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介紹有關放寬在村屋天台裝設光伏系統的限制的詳細安排，地政總署、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將派員出席有關會議，出席人員名單如下：

<u>部門</u>	<u>出席人員</u>	<u>職位</u>
地政總署	曾嘉樂先生	總地政主任/特別職務(鄉村改善及特別職務組)
	蘇用祖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1) (鄉村改善及特別職務組)
屋宇署	梁顯邦先生	結構工程師/村屋1-1
機電工程署	鍾桂漢先生	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A8

環境局局長

(潘菁兒  代行)

2019年1月9日